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

第3期（总第3期）

苏州大学 纪 委

主编

苏州大学监察处

2015年11月26日

---

## 目 录

- 教育部通报中国传媒大学8名领导干部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2
- 福建农林大学党委原副书记翁善波被开除党籍……………4
- 齐鲁工业大学原党委书记徐同文被“双开”……………5
- 象牙塔里的千万级“贪虎”——云南民族大学原党委书记甄朝党腐败窝案剖析……………6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直属高校科研人员贪污挪用科研经费4起典型案例情况的通报……………11

【编者按】中央纪委监察部官网 11 月 24 日消息，教育部党组研究决定通报中国传媒大学党委书记陈文申、校长苏志武等 8 名党员领导干部违纪问题，并按照程序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通报要求，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主动查找和纠正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为发挥案例警示教育功能，《纪检监察信息通报》选编通报的高校典型案例，希望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吸取深刻教训，引以为戒。

## 教育部通报中国传媒大学 8 名领导干部 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教育部党组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严肃查处，决不手软，一抓到底。近日，严肃查处了中国传媒大学个别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1 月 24 日，教育部党组研究决定，对中国传媒大学党委书记陈文申、校长苏志武等 8 名党员领导干部违纪问题进行通报，按照程序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

### **中国传媒大学党委书记陈文申：违规超标使用公车**

通报称，中国传媒大学党委书记陈文申，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一直违规超标使用公务车辆，违规占用下属单位车辆。作为党委书记，对学校党委管党治党不力、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重不力负直接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教育部党组决定对陈文申通报批评。涉及党纪处分商北京市纪委作出决定。

### **中国传媒大学校长苏志武：违规超标使用公车，违规公款宴请**

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校长苏志武，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一直违规超标使用公务车辆，长期违规占用下属单位车辆，办公用房严重超标，违规在校外餐饮场所公款宴请，将赠送学校礼品未进行资产登记长期摆放在自己办公室。作为校长未能履行好行政管理职责，对学校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严重不力、财务管理混乱、“三公经费”支出严重超预算、有关部门违规使用公款购买赠送礼品等负有直接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教育部党组决定，给予苏志武行政记过处分，免去其校长职务。涉及党纪处分商北京市纪委作出决定。

### **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吕志胜：违规超标准使用公车，办公用房严重超标**

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吕志胜，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长期违规超标准使用公务车辆，办公用房严重超标，违规使用由原办公室隔出的储物间和会议室。作为分管副校长，不能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对学校财务管理混乱、“三公经费”列支不真实、严重超预算和有关部门向组织报告不实等负直接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教育部党组研究决定，给予吕志胜行政记过处分，免去其副校长职务。涉及党纪处分商北京市纪委作出决定。

### **其余 5 人分别被撤职、调岗和免职：**

中国传媒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姜纳新、财务处处长刘湧、后勤处处长周哲、党委校长办公室行政科科长铁俊及秘书科副科长陈莹峰，在接受组织检查询问时，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应付巡视检查和组织调查问题。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撤销姜纳新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职务，由正处级降为副处级；给予周哲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后勤处处长职务；给予陈莹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党委校长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职务；对刘湧、铁俊进行诫勉谈话，调离原岗位。

通报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主动查找和纠正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要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跟上中央的要求，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在教育系统贯彻落实。**一要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对党绝对忠诚，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把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立起来、挺起来，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到首要位置。**二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党规党纪意识。**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牢记廉洁自律要求和党的纪律底线，增强贯彻执行党纪党规的自觉性、坚定性。**三要查找解决突出问题，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各级党组织要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确保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到位。**四要加强权力监督制约，强化廉政风险防范意识。**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接受监督，要严格规范权力，保证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坚持不懈深入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各级教育纪检部门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用好纪律戒尺，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维护良好教育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驻教育部纪检组）

（信息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11-24）

## 福建农林大学党委原副书记翁善波被开除党籍

据福建省纪委消息：日前，经中共福建省委批准，福建省纪委对福建农林大学党委原副书记翁善波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经查，翁善波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钱款，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对其所分管部门频繁发生腐败案件，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钱款问题，涉嫌犯罪。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翁善波开除党籍处分，取消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所得；其涉嫌犯罪问题及其他线索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信息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11-24）

## 齐鲁工业大学原党委书记徐同文被“双开”

山东省纪委对齐鲁工业大学原党委书记徐同文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查，徐同文在担任临沂师范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和齐鲁工业大学（山东轻工业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贿赂；贪污公款；接受他人礼品（礼金）；与他人通奸；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

徐同文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违法并涉嫌受贿、贪污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经山东省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山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徐同文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据悉，2015年10月27日，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徐同文受贿罪、贪污罪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万元人民币。法院认定徐同文犯罪事实如下：2000年至2014年4月，徐同文利用职务便利，为多家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本人或通过其妻秦桂芳（另案处理）、特定关系人等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贿赂折合人民币423万余元。2009年5月，徐同文还虚列支出，套取科研经费1.4万余元占为己有。

（信息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07-02）

## 象牙塔里的千万级“贪虎” ——云南民族大学原党委书记甄朝党腐败窝案剖析

2013年8月7日，云南民族大学党委原书记甄朝党结束了他的政治生涯。甄朝党因扭曲的世界观、人生观及价值观，在犯罪的道路上渐行渐远，携同一窝“硕鼠”被关进“囚笼”，成为云南省教育系统三十年来级别最高、职称最高、学历最高、涉案金额最大的落马官员。作为一位名声显赫的大学教授，甄朝党却在短短几年时间内蜕化变质，跌入腐败的沼泽，人们在痛心之余不禁反思：他是如何经营自己的人生路的？

### 欲壑难填奔赴“贪腐路”

“患生于多欲，祸生于多贪”，个人私欲极度膨胀，理想信念严重缺失，甄朝党的人生路就葬送在“贪欲”两个字上。从上任校领导伊始，就陆陆续续收受本校干部职工的贿赂共计25万元，最少的仅几千元。

2005年，云南民族大学采用自建方式启动占地1600多亩、投入资金近16亿元的呈贡新校区建设。为获得新校区项目的工程，一些建筑公司通过各种关系与时任云南民族大学校长的甄朝党搭上线，不惜以重金行贿，拿金钱开路，以期获得甄朝党在资格预审、评标过程中的“关照”。甄朝党在收受建筑方巨额贿赂后，利用权力，直接违规插手学校工程项目。在学校研究工程项目投标资格预审会议和评标过程中，根据投标公司送钱情况，量身设定资格条件和投标门槛，在资格预审前事先审看投标报名名单，了解行贿公司投标报名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在预审过程中或明示或暗示帮助送了钱的公司通过资格预审或中标。

2008年1月，云南某建筑公司找到甄朝党，提出想参与新校区图书馆工程项目建设，甄朝党答应帮忙，随后一次性收受该公司贿赂240万元。2006年至2010年间，甄朝党先后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云南民族大学新校区工程建设，干部提拔任用等方面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726.6万元，贪婪之心昭然若揭。

甄朝党不仅贪婪，而且刚愎自用，凡事一人说了算，党委班子形同虚设。他在担任校长期间，多次公开强调大学是“校长负责制”，担任学校党委书记后，又强调大学是“党委书记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极其狂妄霸道。

甄朝党藐视党纪国法，生活作风奢靡，把《廉政准则》抛到九霄云外，经常出入经营性高消费场所，参与大吃大喝、洗浴、KTV唱歌并找陪唱等高消费娱乐活动，包养情妇，大肆挥霍公款，之后以会务费、接待费等名义公款报销，仅2009年至2012年间就挥霍公款高达403万元人民币。

甄朝党为一名大学教授，贪欲如洪水猛兽他未必不知，但他克制不住自己对金钱的贪欲，心存侥幸，频频伸出了不该伸的手，最终在腐败的路上越走越远。

### **上行下效携手“不归路”**

上梁不正下梁歪。由于甄朝党没有良好的治学治校理念，导致班子不团结，各行其是，拉帮结派，和稀泥、做人情，只栽花、不栽刺，在一些重大问题上不能坚持原则，执行制度不力，上行下效，本校多名干部一起下水涉险。从甄朝党受贿入手，专案组连根挖出了一窝“硕鼠”。

云南民族大学呈贡校区建设办原主任张金麟看到呈贡校区建设是“捞钱”的好机会，对于别人送的“大钱”、“小钱”一概笑纳，先后多次收受相关建筑公司贿赂42万元。

云南民族大学后勤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原总经理李朝开在任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先后收受公司饮食服务中心主任保明刚、鑫豪厨具公司代理商初某某等人的钱物共计38.5万元，向甄朝党夫妇及云南民族大学产业开发办原主任袁玉海行贿共计8.8万元，并且违反廉洁自律规定，长期与甄朝党等人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大肆挥霍公款。

云南民族大学产业开发办公室原主任袁玉海本只是教育学院的一名普通教师，为获得职务上的晋升，先后向甄朝党行贿13万元。在正科级职位上仅一年，袁玉海便被甄朝党提拔为副处级。后来袁利用职务便利，收受昆明某物业公司、昆明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个人的贿赂16.7万元，为他们在招标、拨款等工作中提供便利。

这些人在学校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处级领导，与甄朝党相互勾结，沆瀣一气，利用手中权力谋取私利，大肆收受贿赂，甚至公然索贿，在学校干部群众中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最终与甄朝党一起跌下万劫不复的腐败深渊。

### **法网恢恢已无回头路**

“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未能守住廉洁底线的人，最终都要为自己的贪婪付出沉重的代价。

2013年9月，因大肆收受贿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违反社会主义道德，云南省纪委给予甄朝党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其收受贿赂726.6万元、555万元来源不明巨额财产、礼品折价70万元人民币及违规购买的车辆予以收缴。

该案涉及金额巨大，涉案人员众多，是一起典型的腐败窝案串案，共查处涉案人员41人，追缴赃款1070.4万元。

### **办案者说**

学校本是教书育人、传播知识文化的殿堂，却沦为腐败的“重灾区”，委实令人痛心。

甄朝党等人无视党纪国法，不修为官之德，不敬畏法纪和权力，在贪腐路上一路狂奔，最终跌落违法犯罪的深渊。

纵观这起腐败案件，客观上是由于制度建设失范、权力监督缺位，廉政风险点得不到严密防控等问题为权力寻租、权钱交易提供了温床，甄朝党等人才能如鱼得水般频繁作案。主观上则是他们长期放松对主观世界的改造，思想道德防线严重失守，政治信仰颓废致使他们走上不归路。

“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甄朝党等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沉痛教训再次证明了这亘古不变的真理。法律是神圣的，任何亵渎法律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制裁，甄朝党的政治生涯由此画上了一个句号，人生也画上了一个大大的感叹号。临近退休却落个深陷囹圄的悲惨结局，这一切令人深思，也为高校党员干部敲响了警钟。

针对云南民族大学的系列腐败案件，云南省纪委决定在云南民族大学组织开展专项整改工作，以案为鉴，狠刹不正之风，深挖本案暴露出来的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建设、权力运行监督、廉政教育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吸取教训，集中时间精力，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整改，提振学校新形象，树立学校新风气，以整改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还云南民族大学一片净土。

## 法纪视角

### 对高校“老虎”不能掉以轻心

云南民族大学原党委书记甄朝党是云南省教育系统三十年来落马的级别最高、职称最高、学历最高、涉案金额最大的贪腐“老虎”，我们为云南省清除这一教育系统里的“大老虎”而拍手称快。最近，各地与甄朝党拥有同样结局的高校“老虎”还有不少，这些高校“老虎”的贪腐问题值得人们关注与反思。

### 高校“老虎”前所未有地密集落马

日前，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王立英在“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办案人才库骨干人员培训班”专题座谈会上指出，当前，教育领域绝非一片净土，教育部门也非清水衙门，有些问题还相当突出。上述说法毫无夸张成分，在高校表现得尤为明显。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高校通常被称为远离现实的“象牙塔”。但随着近年来高校资金资产的急剧增加与高校领导的频频落马，高校的传统形象与良好声誉受到严峻挑战。梳理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案件查处”栏目发现，自2014年1月1日至7月6日，该栏目共发布信息335条，其中高校的占16条，接近5%，比例之高，前所未有，引人注目，令人深思。

以上16条关于高校案件查处的信息，包括两种类型，一是11条高校“老虎”被立案调查的信息，二是5条“老虎”被立案调查后的信息，共涉及14人，分别是：辽宁医学院原



党委书记张立洲，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原院长杨晓炳，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李烈阳，成都中医药大学原校长范昕建，四川大学原副校长安小予，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曾维宽，云南警官学院原副院长钱磊，齐鲁工业大学原党委书记徐同文，中南大学原副校长胡铁辉，东华理工大学原校长刘庆成，南方医科大学原副校长陈志中，吉林医药学院原副院长李然斌，新疆警察学院原党委书记李彦明，成都中医药大学原党委书记张忠元。

以上 14 只贪腐的高校“老虎”，遍布我国东南西北中，所属高校既有本科层次的大学，也有专科层次的院校，既有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也有一般的地方院校，充分说明了高校贪腐“老虎”的分布之广，以及高校“老虎”贪腐现象之严重。

### **高校“老虎”的腐败多种多样**

从腐败领域看，高校“老虎”的贪腐体现在招生、科研经费、选人用人、基建等多个领域。如甄朝党利用呈贡新校区建设大搞腐败，一次性收受某公司贿赂 240 万元人民币，属于典型的权钱交易；收受贿款后，将在正科级职位上仅一年的下属提拔为副处级，属于典型的买官卖官。此外，据媒体报道，四川大学原副校长安小予、成都中医药大学原校长范昕建和原党委书记张忠元的落马都与基建腐败相关。

从腐败形式与类型看，体现在贪钱、贪权、贪名、贪色等多个方面。如徐同文在担任临沂师范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和齐鲁工业大学（山东轻工业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贿赂；贪污公款；接受他人礼品（礼金）；与他人通奸；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媒体还报道，徐同文曾带“大小老婆”同行，相当高调。

高校是教书育人的地方，是培养高层次建设者的主渠道。高校“老虎”们的言行受到广大师生的高度关注，对广大师生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他们本应该追求高尚的精神境界与道德操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拒绝消极腐败，给广大师生与社会大众提供正能量。然而，这些高校“老虎”的贪腐行为，不仅造成了人财物的浪费与损失，而且污染校园风气，危害教育大业，冲击社会大众的信念与信仰，因此必须坚决惩治与有效预防。

### **高校反腐要强化“笼子”思维**

甄朝党、徐同文等高校贪腐“老虎”密集落马，是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的必然结果。等待与伴随他们的，将是无情的“囚笼”。同时，他们的落马，也再次敲响了加快把高校“老虎”特别是一把手的权力关进笼子的警钟。

首先，要改变在反腐倡廉建设中重党政机关领导而轻高校领导的观念与格局。高校是高学历、高职称知识分子聚集地，长期以来，社会大众和领导机关认为知识分子重情义、轻利益，文化程度与个人修养高，腐败风险低，因此重党政机关的反腐倡廉建设而轻高校的反腐

倡廉建设，使得高校的反腐倡廉建设明显滞后，这种格局亟待改变。近年来，全国高校处在大发展过程中，掌握的资金资源十分巨大，高校领导的腐败风险一点也不比党政机关领导低。

其次，高校反腐要凸显一把手。前述14位被打下的高校“老虎”，9位正职，5位副职，从一个侧面说明高校一把手是腐败重灾区，加强对高校一把手的监督制约刻不容缓；同时，9位正职中，6位为党委书记，仅3位为校（院）长，从一个侧面说明高校党委书记位高权重，严重缺乏监督制约。甄朝党的腐败，也是集中于担任云南民族大学校长、党委书记之后，启示高校反腐要以强化一把手的监督制约和惩治为着力点。

再次，要按照中央关于反腐败的形势判断与决策部署，突出治标，强化对高校领导特别是一把手的惩治力度，坚决把贪腐的高校“老虎”关进“囚笼”，遏制高校领导的腐败势头。各级党委要充分认识到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重大意义与严峻形势，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对高校反腐倡廉的领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对高校领导的办案力度，坚决把那些群众反映强烈、不收手不收敛、有违纪违法行的高校领导拉下来。要加强对高校的巡视，更好地发现和促进处理高校腐败存量，形成强大的震慑力。

最后，要防患于未然，下先手棋，把有可能贪腐的“老虎”关进制度“笼子”。要针对高校建设工程领域违纪违法行为易发多发、权钱交易违规招生影响恶劣等实际情况，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加快改革创新与建章立制步伐，增强廉政风险防范的有效性。要下大力气落实民主集中制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防止与克服一言堂现象、人身依附现象、拉帮结派现象、群体腐败现象。要深入推进“依法治校”与“阳光治校”，加快高校去行政化、高校领导去官僚化进程，消除高校领导腐败的土壤。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4-07-14）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直属高校科研人员 贪污挪用科研经费 4 起典型案例情况的通报

部属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是国家创新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承担了大量科研任务，创造了大批成果，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和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随着科研经费大幅增加，一定程度上产生了科研腐败现象，存在套取、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行为。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高度重视直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对违纪违法问题决不姑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现将直属高校科研人员贪污挪用科研经费 4 起典型案例情况通报如下。

## 一、典型案例及处理情况

### （一）浙江大学陈英旭贪污案

陈英旭，男，1962 年 8 月 16 日出生，浙江大学原教授，环境与资源学院原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水环境研究院原院长，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促进会浙江省第八届、第九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骗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央财政资金 945.4975 万元，构成贪污罪，被判刑 10 年。

1. 违规将自己实际控制的公司列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外协单位。陈英旭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太湖流域苕溪农业面源污染河流综合整治技术集成与示范工程”。课题分为 10 个子课题，其本人兼第四、第十子课题负责人。陈英旭将自己实际控制的杭州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博公司）和杭州波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易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单位。高博公司和波易公司均由陈英旭一人出资成立，为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和公司股东由其学生和亲属挂名，所谓公司员工也均是其学生。

2. 利用自己实际控制的公司套取科研经费。陈英旭将高博公司和波易公司列为第四子课题参加单位，利用课题负责人职务便利，将 600 万元专项科研经费通过浙江大学水专项账户划入高博公司，将 270.73 万元专项科研经费划入波易公司。上述经费除少量用于课题开支外，陈英旭授意其学生通过开具虚假发票、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套取科研经费 778.1898 万元。

3. 从课题合作高校套取科研经费。陈英旭将波易公司列为第十子课题参加单位。其将该子课题的一部分任务交由浙江某高校副教授金某某负责，陈英旭与其约定其中的 200 万元由波易公司支配使用，并从形式上由波易公司和该高校签订了项目任务合同书，制造了合规的假象。陈英旭交待金某某课题经费要通过波易公司员工（实为其学生）在该高校财务部门报

销的形式取出。陈英旭指使学生编造了多份虚假技术服务合同和设备购置合同，开具虚假发票，并报销了汽油费、住宿费等其它费用，将金某某课题组专项科研经费 167.3077 万元予以套取。

## （二）北京邮电大学宋茂强贪污案

宋茂强，男，1957 年 4 月 1 日出生，北京邮电大学原教授，软件学院原执行院长。骗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央财政资金 68 万元，构成贪污罪，被判刑 10 年 6 个月。

北京邮电大学牵头承担“核高基”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面向新型网络应用模式的网络化操作系统”，宋茂强团队承担部分科研任务，分得科研经费 200 万元，其中，劳务费 150 万元，设备费 50 万元。宋茂强将 150 万元劳务费分 50 笔从学校财务部门领出，其中 60.4 万元以劳务费支付给学生，其余 89.6 万元由宋茂强在团队其他成员不知情的情况下，伙同其妻李蕾（在宋茂强团队中负责杂务工作）通过借用他人身份证办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存折，以向校外人员支付劳务费的名义冒名全部领出，其中 8 万元由校外人员于某某实际领取，其余 81.6 万元均以每人 13.6 万元分别打入李蕾等 6 人的银行存折，除李蕾外其他 5 人均未参与课题组工作且对劳务费不知情，且存有这 5 人 68 万元劳务费的存折一直放在宋茂强家中。之后，在宋茂强同意下，李蕾陆续将存折中款项取出 32.6 万元，部分和家中其它钱转存了定期，部分转入李蕾在招商银行的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股票。事发后，宋茂强还以签订虚假劳务合同的方式应对财务审计。

## （三）山东大学刘兆平贪污案

刘兆平，男，1958 年 3 月出生，山东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原主任，新药评价中心原副主任。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 341.80303 万元，构成贪污罪，被判刑 13 年。

张春光，男，1979 年 9 月出生，山东大学新药评价中心行政管理部原主管。参与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 168.951174 万元，被判刑 6 年。

尹志圣，男，1972 年 4 月出生，山东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原实验师。参与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 47.55107 万元，被判刑 2 年。

1. 以个人控制的公司直接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刘兆平以新药评价中心名义成立历下科创公司，该公司没有实际业务，由刘兆平实际控制，专门用于虚开发票从学校进行报销。刘兆平安排报账员先后从历下科创虚开发票 168.4959 万元，山东大学将款项转入历下科创账户后，报账员根据刘兆平的指示将其中的 140.46 万元交给刘兆平。

2. 从业务合作公司虚开发票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刘兆平安排张春光以购买实验动物的名义从上海某实验动物场虚开发票金额共计 285.2 万元，在学校报销后，其中的 41.880357 万元作为员工奖励资金，刘兆平指使张春光将剩余的 243.319643 万元转入其个人账户。刘

兆平从某公司虚开两张金额共计 19.4 万元的试剂发票，山东大学将款项支付给该公司后，该款全部转入刘兆平妻子个人账户中。

3. 间接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为个人公司支付工程和设备款项。尹志圣个人的济南槐荫兴科养殖场为刘兆平个人的欣博公司制作实验动物笼具等设施，二人商定由济南槐荫兴科养殖场虚开购买实验动物发票，从山东大学报销后支付上述款项。两人采取上述手段，分 14 次套取共计 119.77 万元。刘兆平与德州某空调安装公司业务约定为欣博公司制作安装制冷机组和装修实验动物房，刘兆平安排尹志圣制作了虚假的该业务员为药评中心提供空调净化服务的合同，在学校报销 8.4 万元，支付上述部分工程款。后刘兆平要求提供动物饲料发票才能支付剩余工程款，该业务员分 9 次虚开发票共计 57.893 万元，刘兆平在学校进行了报销。欣博公司从某公司购买了 18.225 万元的设备，刘兆平指使张春光制作虚假的试剂购买合同，从学校报销 18.406 万元支付给该公司。

4. 制作虚假的校外人员领取劳务费凭证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刘兆平安排药评中心报账员制作虚假的校外人员领取劳务费凭证，虚假报销的劳务费均从山东大学财务部门转至刘兆平个人银行卡。刘兆平采取上述手段，分 48 次从山东大学套取共计 119.88 万元。

按照山东大学有关规定，横向课题组可从结余经费中提取 40% 作为酬金。刘兆平名下横向经费结余部分的 40% 共计 579.393969 万元应视为其个人收入。最终认定刘兆平实际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 341.80303 万元。与此相对应，认定张春光参与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 168.951174 万元，认定尹志圣参与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 47.55107 万元。

#### （四）北京师范大学张立新贪污案

张立新，男，1966 年 4 月出生，北京师范大学原教授，地理学与遥感科学学院原副院长，遥感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原副主任。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 70.5 万元，构成贪污罪，被判刑 11 年。

1. 以临时工劳务费名义套取科研经费。张立新利用负责遥感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实验的职务便利，以支付临时工劳务费的名义，先后分 17 次套取科研经费共计 25.5 万元。上述钱款并未实际发放，均与其它实验报销款一同汇入张立新的个人银行账户，用于日常消费。

2. 虚增合同价款骗取科研经费购买私用越野车。财政部批复北京师范大学申报购置飞艇及控制系统 95 万元，列入遥感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年度预算。张立新利用负责无人飞艇遥感平台项目的职务便利，在向某航空科技公司订购无人飞艇航空遥感平台时，与该公司负责人串通，采用虚增合同价款，待货款到账后再由该公司将多余部分返还的方式，骗取科研专项经费 45 万元。张立新使用其中的部分费用购买起亚霸锐越野车 1 辆，登记于个人名下。

## 二、违纪违法原因分析

上述案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究其原因，主要如下：

（一）一些科研人员法纪意识淡薄，价值观失衡。4起案件中，违法人员均认为自己负责的科研项目经费可由本人自由支配，将科研经费视为自己的私产，从财务部门报销、转账仅仅是走个形式，没有认识到科研经费的公共属性。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虽意识到自身行为不规范、不合理，但不认为是违法犯罪，甚至认为将侵占资金归还后即可平安无事，没有认识到后果的严重性。一些教师放弃了价值观和世界观的改造，师德师风失范，缺乏起码的高校教师职业伦理和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套取科研经费，带坏了团队，也带坏了学生。

（二）一些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粗放，执行不严格。一些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机制、制度不健全，设计不够周密，在一些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把握不到位，管理力度不强，存在“牛栏关猫”的情况，在支出真实性和资金转出审核环节存在诸多漏洞。一些高校在制度上追求“有”而不是追求“有效”，追求“多”而不是追求“精准”。“有”和“多”仅仅是面子功夫，做表面文章，应付常规检查，但是难以真正堵住科研经费管理漏洞。没有科学有效的机制和制度，科研经费违纪违法难以真正遏止，问题也会层出不穷。有些高校制定的制度比较科学，但在执行环节不严格、不彻底，存在人为放宽、通融等现象，再好的制度执行不严也形同虚设，难以发挥作用。

（三）校内监督查处力度不够。有些高校在科研经费监管上重视程度不够，存在认识误区，认为科研工作高校的主业，一切工作要为科研开绿灯，导致对科研经费的监管停留在形式上、表面上。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尤其是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领导缺乏责任意识。有些高校发现科研经费使用违规问题后，为了学校声誉和影响，不及时制止和严肃处理，养痍成患，违规逐渐发展到违纪进而违法，往往一人涉案整个科研团队的工作就此终止，有些重大科技攻关研究也因此被搁置，损失严重、伤害面广。

### **三、切实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

当前高校科研领域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各校应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科研经费监管。

（一）强化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落实。提高科研管理和服务水平，关键还是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纪依法配置科技资源、理清权责关系、规范权力运行。高校要更好地承担起法人责任，将科研经费管理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方面。加强建章立制，不求大、不求多，但求符合实际、高效管用，将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层层分解，压力层层传导，切实堵住漏洞，不给套取科研经费留有机会和余地。同时，“正门”不开，“后门”难堵，要设计好评价和激励制度，充分体现科研人员的劳动价值，提高科研劳动收入，保障科研人员合法权益，激发科研活力，为广大科研人员甩开膀子搞科研、潜心学术出成果创造

安心环境。

(二) 强化对科研人员的反腐倡廉教育和政策宣传。要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加强对科研人员的思想道德、师德师风和法纪意识教育。提升科研人员的道德修养和责任意识, 促进科研人员从主观上廉洁自律、自觉作为。使高校科研人员真正意识到科研经费属于公款的严肃性, 真正意识到套取科研经费即是贪污的法律现实, 真正知道哪些可以做、哪些不能做, 守住底线要求,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要加强政策宣传, 尤其是国发 11 号文件和教育部关于科研管理 3 个《意见》的宣传学习, 使科研人员更加熟悉政策、用好政策。

(三) 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科研经费管理是一项涉及面广、参与主体多、环节复杂的系统工程, 高校要建立科学有效的多主体协同管理和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校内自查自纠, 使自查自纠成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一种“新常态”。一方面要自查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及其执行力度, 并不断完善相关规章; 另一方面要自查科研项目, 针对重点项目、重点人群开展经常性检查, 同时对所有科研项目开展普查。要通过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对违规现象及时提醒, 督促整改, 防微杜渐, 对违纪违法行为要坚持零容忍,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打击一个, 警醒一批, 形成震慑, 塑造风清气正的科研氛围和文化。

教育部办公厅

2015 年 1 月 8 日